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星期日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